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御华堂”）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19 号。根据规定，现将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22 所述，御华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9,010,570.23 元，净资产为 711,347.4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御华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的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如下：

1、 报告期，公司沉香业务由初期的沉香原材料销售转入沉香产品销售。沉香产品销售初期，公司以集合其他优质沉香品牌的产品，新设全资子公司厦门香中香科技有限公司以线上商城模式销售。未来继续布局其他线上平台店铺，积极搭建官网私域流量池；线下积极拓展分销商、或与互补品牌合作陈列等方式拓展

销售渠道。

2、 加强多渠道品牌曝光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明确价值主张，精准清晰市场定位。

3、 积极开发自有品牌产品，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

4、 随着业务线成熟完整，公司将加大加快在产品、市场、团队等各方面的投入，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对本公司进行清算和终止经营的打算。

5、 积极优化各项费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能够保证日常运转。

通过上述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